

证券代码：300930

证券简称：屹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02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,96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74.96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52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52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,46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6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0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9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68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

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8.00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9.00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4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68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68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汪志荣、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10.00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11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9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12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4,9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9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13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议案14.00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0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青、万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